

卷一

渡鸦之影

血歌

下

A Raven's
Shadow

Story Song

[英]安东尼·瑞恩 / 著 黄公夏 露可小溪 / 译 重庆出版社集团 重庆出版社



en's Shadow : The Blood Song 下册

卷二 血歌

鴉 月 歌

[英]安东尼·瑞恩/著
黄公夏 露可小溪/译

重庆出版社

第三部

本人极为荣幸地向您汇报，近几个月来，在艾尔·海斯提安大人的英明指挥下，战事进展神速。无数绝信徒为其信奉的邪教付出了应有的代价，或为保命四散奔逃。我方将士斗志昂扬，为国效命之迫切心情，在本人看来实属前所未有。

——马蒂舍森林战役期间，第四宗兄弟亚林·海提斯致
 滕吉斯·艾尔·佛尼宗老的信，第四宗档案





THE WITCHER



游戏《巫师》原著小说，奥巴马私藏的奇幻系列！波兰国宝级大作首度登陆中国！

《猎魔人》卷一：白狼崛起

作者：【波兰】安德烈·斯帕克沃斯基 译者：小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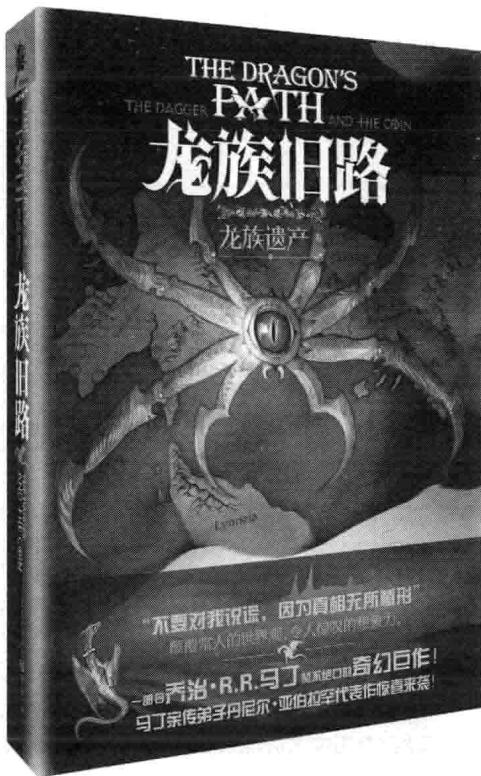
- 波兰国宝级奇幻系列，曾被作为国礼赠送给美国总统奥巴马！
- 经典游戏大作《巫师》系列原著小说，一切魅力的原点，猎魔人的故事从这里开始真正展开！
- 附地图及怪物图鉴，资料翔实，极具收藏价值！

他骑马从北方来，一头白发，满面风霜；
他是异乡客，也是猎魔人，以斩妖除魔为己任，
行走在现实与传说的迷雾之间。

脖子粗短，白牙锋利，以人类为食的“睡美人”；
头发参差，剑术超群，带领七个小矮人抢劫商贩的“白雪公主”；
眼球巨大，唇似鸟喙，将愿望变为死亡契约的“灯神”……
救世之旅遍布荆棘，诅咒、谎言、背叛，步步紧逼，
只在逃到梦中才有片刻喘息。
待回首时，猎魔人猛然惊觉——自己也只不过是别人掌中的猎物！

魔物的鲜血终有洗净之日，
人类的罪孽如何才有终结之时？
现在，你听到远处响起的马蹄声了吗？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www.ertongbook.com



不要对我说谎，
只因真相无所遁形！

龙族遗产

卷一·龙族旧路

乔治·R.R.马丁亲传弟子
代表作震撼来袭

[美]丹尼尔·亚伯拉罕 著
董宇虹 译

千百年前，强大的龙族以蜘蛛女神通晓“真相”之力迫使众生臣服。然而当其信徒遍布大地之时，如日中天的龙族帝国却忽然灭亡，蜘蛛女神也随之销声匿迹。其中“真相”不为人知，直到被历史遗忘……

千百年后，一个叛教徒偶然间背弃信仰，从世界尽头的圣地叛逃，踏入尘世。蜘蛛女神赐予他识别真假、恣意煽动和诱骗他人的能力。叛教徒小心翼翼地隐藏身份，扮演着与自己截然不同的角色行走在刀剑与谎言交织的新世界。然而一夜之间，事情却朝着他无法控制的方向发展，蜘蛛神庙在王权的监护下拔地而起，女神的信徒接踵而至，远古的诅咒卷土重来。

是谁，找到了龙族的遗产；是谁，带领着真理蜘蛛回归世间；又是谁，意图用“真相”颠覆一切？邪恶力量却如巨浪般翻滚袭来，无边恐惧弥漫世间。没有人能够逃脱，无论真假，只能相信。

蜘蛛女神的旗帜缓缓升起，一切即将开始。她将吞食世界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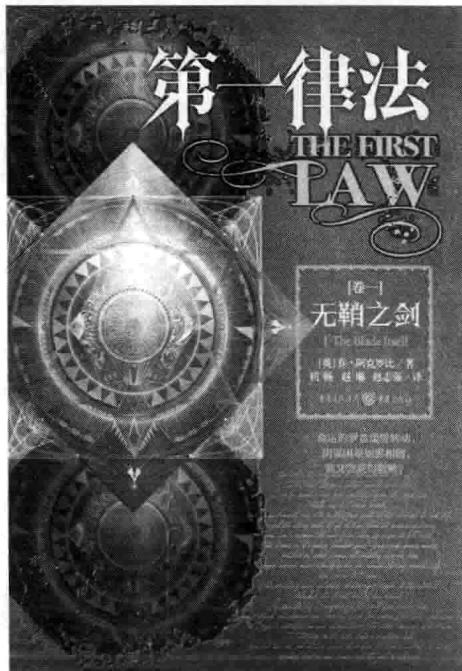
腐败无处不在，我们只会在光明的地方相遇！

第一律法

卷一·无鞘之剑

[英]乔·阿克罗比/著
屈畅 赵琳 赵志强/译

奇幻小说家乔·阿克罗比成名之作，
入围2008年康普顿库克奖、
2010星空幻想奖、
2010 幻想文学大奖决赛



“第一律法：禁止与异界直接接触……”

这是一个魔法正在消失的时代，这是一个英雄不再、腐败滋生的世界。阿杜瓦——世界的中心，联合王国的心脏，看似美丽富饶，内里却埋藏着不安的种子。宫务大臣霍夫、审问长苏尔特为首的廷臣专横跋扈，用绝对的高压和强权统治着整个联合王国。告密者无处不在，暴力司空见惯，无辜者怀抱恐惧在寒夜中睡去，却不知道醒来会不会成为下一个牺牲品。

正义微若尘埃，荣誉零落成泥；阴影笼罩着阿杜瓦，希望如此渺茫……但如今，一切即将改变。存在于历史与传说之间的“第一法师”现身联合王国，在众目睽睽之下开启尘封数个世纪的锻造者大厦，并宣告了一场前往世界边缘的伟大冒险！

昔日最强的蛮族英雄，虚弱自恋的青涩骑士，形容残缺的拷问官，满腹仇恨的女战士……

一支非主流的救世队伍，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，一次貌合神离的未知之旅！



艾尔蒙哲三部曲卷一

废物庄园

《圣诞夜惊魂》式的奇诡想象 英国鬼才作者的讽世之言

【英】爱德华·凯里 著 金国 译

“詹姆斯·亨利”是一只普通的浴缸塞子，大多数水槽里都会用到。

但我把詹姆斯放在自己的口袋里，他是我的出生信物。

每个废物庄园的居民都有独一无二的出生信物，终日寸步不离。

洗碗布、钳子、茶几、水龙头……

这些小东西没日没夜在我耳边絮叨，我听得见它们的声音，

因为我是克劳德·艾尔蒙哲，废物庄园的主子之一。

突然有一天，奇怪的传染病袭击了所有人，

怪物开始在角落里出没，大家再也没有醒来。

太可怕了，太可怕了，发生了什么，谁能来拯救我们？

我和女仆露西·佩纳特发现了废物庄园里隐藏了半个世纪的惊人秘密，

现在，我一定要告诉你们真相……

- 与《圣诞夜惊魂》《查理的巧克力工厂》导演蒂姆·波顿神似的创作风格——英国鬼才作者爱德华·凯里以奇诡的想象力和娴熟的叙事技巧将读者带入充满惊奇的世界！
- 如《哈利·波特》般融合了奇幻、童话及浓郁英伦风情元素，又带有更深刻的对社会的反思！
- 封面及全书插图由作者亲手绘制，更附上完整版庄园结构图，绝对值得珍藏！



《星河》姐妹篇 一部令整个西方奇幻圈惊叹的小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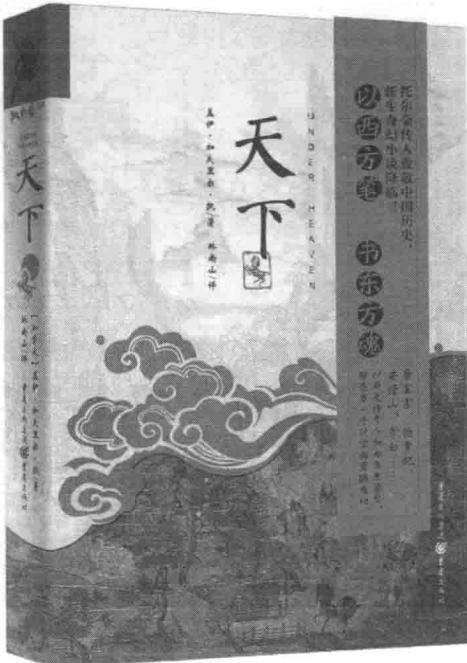
天下

Under Heaven

【加拿大】盖伊·加夫里尔·凯/著

林南山/译

以西方笔，书东方魂，
全方位展现西方作者眼里
最有魅力的中国元素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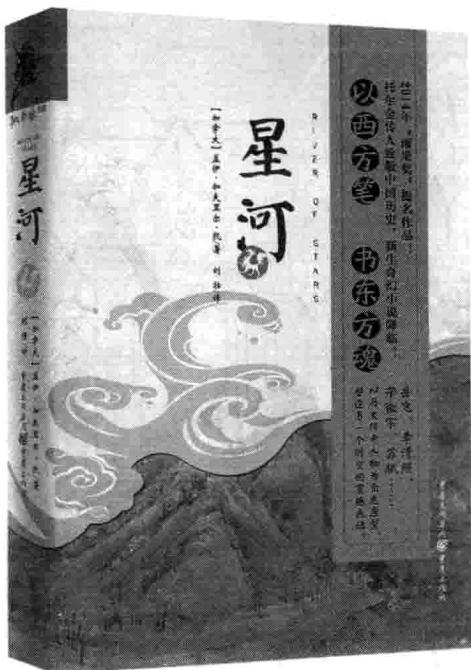


大将军沈皋去世之后，次子沈泰为祭奠亡父，
每日于边境的库拉诺湖畔埋葬战争中逝去的士兵，借此安抚亡魂。
但从塞外来的一份神秘礼物，打破了他平静的生活，
随之而来的还有空前的荣耀与致命的危机。
二百五十四汗血宝马让历史走到了岔路口，
刺客、歌女、诗仙、节度使纷沓而至，行色匆匆，
在沈泰的生命里留下属于自己的妙笔绝唱。
而远在千里之外的京城新安，正酝酿着一场足以动摇帝国根基的政治风暴。
一条普通的归乡之路变得从未有过的漫长和艰难……

人生天地之间，若白驹之过隙，忽然而已；
苍天之下，一切因缘终将回归大道。

被誉为“托尔金传人”的加拿大作家盖伊·加夫里尔·凯，
折服于辉煌灿烂的华夏文明，大胆将故事背景设定为架空唐朝，
唐玄宗、杨贵妃、安禄山、李白……
以历史传奇人物为角色原型，带来另一个时空的震撼感动！

《天下》姐妹篇 一部令整个西方奇幻圈惊叹的小说



星河

River of Stars

【加拿大】盖伊·加夫里尔·凯/著
刘壮/译

以西方笔，书东方魂，
全方位展现西方作者眼里
最有魅力的中国元素！

盛都县治下关家村发生了一桩命案，县丞王黻银命书吏次子任待燕随自己同行查办。

殊不知，这趟普通的公差，却让任待燕展露出异于常人的才华，

也让他原本死气沉沉的人生有了不一样的可能。

金鳞岂是池中物，一遇风云便化龙。任待燕落草、从军、出仕，

邂逅了毕生的红颜知己，一步步靠近奇台帝国的权力中心，

甚至获得了狐魅岱姬赐予的一份奇妙礼物——

那是他一世的理想和追求，也是他不可言说的家国梦。

然而，这份礼物所需要付出的代价，却远远超出了一个凡人的想象。

群星之河照耀着失去的旧日山河，最终消隐在漫长的岁月洪荒中……

三十功名尘与土，八千里路云和月。

莫等闲，白了少年头，空悲切。

被誉为“托尔金传人”的加拿大作家盖伊·加夫里尔·凯，
折服于辉煌灿烂的华夏文明，大胆将故事背景设定为架空宋朝，
岳飞、李清照、宋徽宗、苏轼……
以历史传奇人物为角色原型，带来另一个时空的震撼感动！

佛尼尔斯的记述

他沉默之时，我的鹅毛笔还在纸上疯狂游走。关于他的故事，我已经写满了十卷羊皮纸。舱外暮色四合，舱内唯一的光亮，源于头顶那盏摇晃不止的灯。持续数小时的书写令我手腕酸痛，长久伏在铺有羊皮纸的木桶上令我腰背僵硬。这些，我居然毫无知觉。

“还有呢？”我提示他。

昏暗的灯光下，他脸色阴沉，神情漠然。我又问了一声，他才回过神来。

“我口渴，”他说着伸手取来水壶，船长允许他饮用木桶里的水。“这五年来，每天说不了几句话。我嗓子疼。”

我搁下鹅毛笔，躺在船板上放松酸痛的后背。“你后来见过她吗？”我问，“我是说公主。”

“没有。我认为自从我回绝了她的要求，我对她来说就没用了。”他举起水壶送到嘴边，猛灌了一大口，“这么多年来，她的名声越来越响，美貌和善心举世皆知。都城和疆国各处的贫民区时常见到她的身影，她救济穷人，捐钱修建学校和第五宗的病房。很多贵族向她求婚，却统统遭到拒绝。据说国王给她选了一位门当户对、位高权重的夫君，她却断然不从，国王为此大发雷霆，她也非常痛苦。”

“你觉得她是在等你吗？”如此悲惨的情节，激发了我身为写书人的灵感，“她试图以善举弥合破碎的心灵，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得到你的认可，尽管就她所知道的，这五年来你是个死人。”

他投来难以置信的目光，看他的眼神，好像是我在逗他开心。片刻过后，他笑了起来，那笑声不仅低沉，而且意味深长，在密闭的舱

房内显得特别刺耳，久久不绝。

“大人，要是哪天诸神不待见你，”他笑够了，才说道，“你说不定能遇见莱娜公主。如果真遇上了，听我的话，掉头就跑。依我看，你这颗易碎的玻璃心，还是别给她发现了为好。”

他把水壶扔给我。我随即咕咚咕咚地喝起来，借以掩饰我的愤怒。他口中的这位公主，显然有智慧，有担当，她希望为父增光，为民效力。我认为我和这样的女人会非常谈得来。

“她之所以没有结婚，是因为丈夫只能束缚她的手脚，”维林·艾尔·索纳说，“她行善是为了讨好民众。赢得人民的爱戴，便意味着赢得了权力。如果说她胸膛里尚有一颗跳动的心，驱使它的也是权力，而不是激情。”

我暗自决定去探究莱娜公主的生活。这个北方佬说得越多，我越有拜访他故乡的冲动。他对疆国文化中所涉及的艺术和学问似乎毫无兴趣，而我却心驰神往。我希望到大图书馆翻翻古籍，看看本瑞·莱列尔宗师那幅描绘掐脖红的壁画。我希望亲临他手刃三人的圆场，瞧瞧当年染过鲜血的古石。我们原以为联合疆国的人民，不过是些没开化的蛮子，而事实上，他们的战士大多也是如此。但如今，我发现他们的故事里不止是野蛮的言行和嗜血的冲动。过去的短短几个小时，我对疆国的了解，甚至远远超过了多年来我对战史的研究。他激发了我内心深处的某种东西，那是一种前所未有的强烈渴望——我要重写那段历史，疆国的历史。

“国王有没有信守承诺？”我问，“他有没有主持公道，救出黑牢里的那个女人？”

“次日，我报出名字的那几个人就被处决了。一周后，那个女人和她的儿子被送往北疆。”他沉默片刻，一脸哀伤的神色，“我在她启程前见了她一面，是艾林安排的。我请求她原谅。她朝我啐了一口，骂我是杀人犯。”

我拿起鹅毛笔，记下他的话，并将“朝我啐了一口”改成“以绝信徒所信奉的伪神之力，狠狠地诅咒我”。我喜欢在某些地方添油加醋。

“那你的筹码呢？”我接着问道，“你有没有服从国王的命令？你杀了林登·艾尔·海斯提安吗？”

他低头看着搁在膝盖上的手，屈起手指，满目的伤疤之间，血管和筋肉根根暴起。这是杀手的手，用不了几秒钟就能掐死我。

“是的，”他说，“我杀了他。”

第一章

这柄库姆布莱长弓用紫杉树心制作，不拉弦时长约五英尺，箭矢可射出两百步远，技艺高超者则接近三百步，近距离可轻松破甲。维林手里的这一把比大多数长弓略粗，弓臂光滑，可见经常使用。这位弓手目力敏锐，钢制箭头干脆利落地穿透了马蒂尔·艾尔·杰奈科的胸甲。死者是一位和善可亲的年轻贵族，爱好诗歌，唯独令人有些厌烦的是，他时常喋喋不休地谈论未婚妻，说她即便不是倾城倾国，也算得上是整个阿斯莱最温柔漂亮的少女。遗憾的是，他再也见不到温柔漂亮的未婚妻了。他双目圆睁，了无生气，嘴上沾有残血和呕吐物，显然走得很痛苦——库姆布莱的弓手常常在箭头上涂抹乔佛瑞根的汁液和蝰蛇毒液。长弓的主人躺在几码开外，维林的箭插在他胳膊上，他从藏身的桦树上摔下来，折断了脖子。

“没了。”巴库斯深一脚浅一脚地踏雪而来，左右是凯涅斯和邓透斯，“看来只有他一个。”他一脚踢歪了弓手的脑袋，然后跪下来搜刮尸体上值钱的东西。

“他带的兵哪儿去了？”邓透斯问。

“一哄而散，”维林说，“等我们回了营地，没准能看到一大群。”

“该死的孬种。”邓透斯低头看着马蒂尔·艾尔·杰奈科，“那帮家伙不喜欢他吗？这人还不错，至少在我看来。毕竟是贵族嘛。”

“那些兵说白了都是瓦林斯堡地牢里的渣滓，兄弟，”凯涅斯说，“他们不为任何人效忠，只顾自己保命。”

“找到他的马了吗？”维林问。要是没马，如何带回这位贵族大人的遗体可真是伤脑筋。

“诺塔去牵了。”巴库斯从弓手身边站起来，手里把玩着几枚叮当作响的铜币。他将库姆布莱人的箭袋扔给维林。袋中的箭染成灰黑色，箭尾是乌鸦的羽毛。他们的敌人喜欢给自用的东西做标记。“你要留着？”他冲着那把弓点点头，“等我们回到城里，我拿去能换十枚银币。”

维林抓着长弓说：“我想试试好不好使。”

“祝你好运。听说这帮杂种练了一辈子。领主逼他们每天训练。”他低头看看手里区区几枚铜板，“发钱倒是挺抠门的。”

“他们是为了伪神而战，不是为领主，”凯涅斯说，“他们对钱没兴趣。”

他们扒下艾尔·杰奈科身上的盔甲，将尸体抬到马背上，巴库斯伸手摸死人的口袋，被诺塔一掌拍开了。

“他又用不着，怎么了？”

“我们已经离开宗会七个月了，信仰在上！”诺塔厉声说，“你不用再偷东西了。”

巴库斯耸肩：“习惯了。”

七个月了。维林在返回营地的路上思索着。这七个月来，他们一直在马蒂舍森林追捕库姆布莱绝信徒，说起来，林登·艾尔·海斯提安及其新组建的步兵团算是跟他们并肩作战，这人已比国王所设想的多活了足足一个月。每过去一天，维林就感觉肩上的担子又沉重了一点。

周围的环境无法缓解他的情绪。马蒂舍不是尤里希，这里的林子更黑暗，更浓密，树与树挨得很近，有的地方甚至难以通行。而且此处地形复杂，星罗棋布的土坑和沟渠是最佳的伏击地点，还迫使他们弃马步行。无论他们走到哪里，始终都是弓在手中，箭在弦上。只有贵族选择骑马，结果成了在林间神出鬼没的库姆布莱弓手的靶子。最初跟林登·艾尔·海斯提安一同赶赴马蒂舍的有十五位年轻贵族，目

前已经死掉四个，还有三个身受重伤，只能送回去。他们的手下更惨，招募和强行征来的六百人，已损失了三分之一，不是在林子里被杀就是失踪，有些无疑是借机逃跑了。他们经常能发现失踪数周的人，要么冻僵在雪地里，要么被绑在树上折磨至死。他们的敌人不要俘虏。

尽管损失惨重，但他们这支宗会小分队还是赢得了几场胜利。一个月前，凯涅斯领着大家追踪二十来个库姆布莱人，那帮人正沿着溪边前进，这一招确实聪明，可惜瞒不过凯涅斯。他们跟了四个钟头，等敌人驻足休息的时候才出手。那帮人神情肃穆，身披鹿皮和黑貂皮，背挎长弓，毫无警惕心。第一批箭雨放倒了一半，剩下的人转身沿着河床逃跑。兄弟们抽出剑发起追击，结果他们一个都没有跑掉，也没有人请求饶命。凯涅斯说得没错，他们的敌人为伪神而战，个个视死如归。

又走了几英里地，营地映入眼帘，与其说是营地，还不如说是围栏更准确。他们刚来的时候，安置警戒哨都是难事，因为哨兵完全成了敌人夜间练箭的靶子。林登·艾尔·海斯提安只好下令砍倒树木建立起围栏，他们在马蒂舍森林中找到一小块空地，用削尖的树干死死地围起来。维林以及很多宗会兄弟都讨厌这个潮湿而又压抑的地方，他们大部分时间在森林里活动，编成小组四处巡逻，每天换地方安营扎寨，在艾尔·海斯提安的士兵龟缩在围栏里的时候，他们则与库姆布莱人玩着围追堵截的致命游戏。不幸的马蒂尔·艾尔·杰奈科这次领军出击，是数周以来的首次行动。尽管如此，也是以鞭笞作威胁，才逼得这群士兵勉强上路。结果，一支箭就吓得士兵四散奔逃。

围栏大门处有一位矮壮的兄弟，浓密的眉毛上挂着霜，眼神凶巴巴的。他身边有一只灰毛带斑、体形硕大的杂种犬，那眼神跟主人一样凶狠。

“马克里尔兄弟。”维林略一欠身，向他致意。虽说马克里尔不

太在意礼数，但他作为宗会小分队的领军人，应当得到尊重，尤其在艾尔·海斯提安的军队面前。有些士兵在大门附近晃荡，惊恐的目光落在艾尔·杰奈科的尸体上，又投向黑漆漆的树林，似在担忧库姆布莱人的箭矢随时从暗处飞来。

当维林应召走进宗老的房间时，发现马克里尔等在那里，惊讶之情险些溢于言表。马克里尔正瞪着手里的菱形红布，那张硬朗的面孔露出茫然的神情。

“我相信你俩认识。”宗老说。

“在我野外试炼的时候见过，宗老人。”

“马克里尔兄弟受命指挥远征马蒂舍森林的行动，”宗老对他说，“你要完全服从他的命令。”

很少有人比得上马克里尔对马蒂舍森林的了解，胡提尔宗师当然算一个，但宗会的事务离不开他。这支小分队只有三十个兄弟，大多是来自北境的老兵，他们和维林一样，对马克里尔将信将疑，不过马克里尔很快就证明了他的老谋深算，尽管其领导风格稍显粗放。

“才他妈的一个钟头，”他吼道，“你们应该往南走两天！”

“艾尔·杰奈科大人的手下全跑了，”诺塔说，“还有什么必要留在外面。”

“我问你话了吗，混小子？”马克里尔问。他厌恶过所有的人，但大多数时候还是针对诺塔。他身边那只唤作灵鼻的杂种犬附和着吠了一声。维林不知道他从那儿找来的这只狗，显然小花脸的事情过后，马克里尔不再考虑奴隶犬，而是选择了他所找到的体型最大、性子最烈的猎狗，也不费心驯养。好几个士兵身上有咬伤，证明灵鼻不喜欢有人爱抚或是瞅它。

诺塔回瞪马克里尔，满眼都是厌恶。维林时常担心，这两人要是独处，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。

“我们认为最好把尸体送回来，兄弟，”维林说，“我们今晚再去